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-2018年9月30日。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：

项 目	2018年1-9月份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0%~25% 盈利：22,287万元~25,326万元	盈利：20,261万元

其中，2018年7-9月份业绩变动情况：

项 目	2018年7-9月份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6%~71% 盈利：6,475万元~9,514万元	盈利：5,568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影视项目进展顺利，重点剧目首轮预售情况良好；户外广告业务经营情况平稳，报告期内新增优质屏幕资源，媒介阵地继续扩大。

2018年前三季度，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原因：1) 报告期内确认了电视剧《亮剑之雷霆战将》、《八九不离十》、《胜利之路》等项目的首轮

或多轮发行收入以及影视项目制作服务收入。电视剧《胜利之路》于8月22日起在广西卫视首轮上星播出，由电影发行团队代理发行的《李宗伟：败者为王》于9月7日上映；2) 确认了参股公司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的投资收益；3) 公司将向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确认为当期损益。

2、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,792万元，主要系向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